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7〕11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等职业院校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:

根据我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5〕218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7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在教育部学信网学历注册标注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、五年制高职毕业生。

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取学生。即先从每校随机抽取两个专业，再从抽取的专业中各随机抽出10%的学生参加毕业设计抽查。其中，抽查专业毕业生不足250人的，抽查学生不少于25人，25人以下的专业全部毕业生参加抽查；抽查专业毕业生超过500人的，抽查学生为50人。

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可以不纳入毕业设计抽查范围，但学校须在7月20日前提交正式报告（含学生信息、支撑材料），与附件4（纸质稿和电子版）一起报送至我厅职成处906室，未提交报告视为参加抽查：

1. 属于2017年学校已撤销专业的学生（不含因专业目录调整引起专业名称变更的专业）；

2. 本身患有残疾（有残疾证）或不可治愈的重大疾病（有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和就医证明），无法达到正常学生毕业设计水平的学生；

3. 少数民族“民考汉”学生（经有关部门允许，最后一学年回原生源地就读的）；

4. 定向直招士官生；

5.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。

二、抽查依据

依据我厅《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毕业设计抽查内容为学生毕业设计成果，学校毕业设计工作今年暂不纳入抽查范围。

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毕业设计任务书、设计方案、作品（产品）、成果报告书等。重点评价其科学性、规范

性、完整性和实用性。

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1. 学校提交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”（见附件 2），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学生的“毕业设计成果展示”栏目，依次展示任务书、设计方案、作品（产品）、成果报告书等。

2. 我厅以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导出的毕业生注册名单为准，结合学校提交的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”，建立应抽学生数据库，运用随机抽查软件抽取学生。

3. 我厅将组织专家以网络评阅方式为主查看相关资料，评价学生毕业设计成果。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企业核心机密的毕业设计成果，采用现场评阅方式。因涉密需采用现场评阅的学生名单，请于 7 月 20 日前以公文形式（含学生信息、支撑材料），与附件 4（纸质稿和电子版）一起报送到我厅职成处 906 室。

五、抽查时间

抽查时间为 8 月上中旬。学校应在 7 月 17 日以前完成“毕业设计成果展示”栏的相关资料上传和链接工作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我厅将分校统计并分析毕业设计抽查整体情况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七、材料上报

1. 学校提交材料包括：学校“毕业设计抽查学校联系人信息”（附件 3）及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（excel 文档）”。

2. 以上材料放在1个文件夹中，打包为以“学校全称-毕业设计抽查”命名的压缩文件，并以此名作为邮件主题，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5:30前发送至 zcs807@163.com。联系人：刘林，联系电话：0731-85149710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各学校应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，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毕业设计成果严禁剽窃或抄袭，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，其任务书、成果报告书应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不可全部雷同。

3. 毕业设计抽查期间，须保持学校相关平台网络畅通，确保所有上传至网上的资料均可在线打开。对在评审期间不能打开的资料，按未提交资料处理。

4. 对2016年7月10日之后在“学信网”办理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，且学校已选择纳入2016年抽查范围的学生（详见湖南职教教育信息网《关于调整部分高职院校2016年毕业设计抽查名单和抽查形式的情况公示》），今年不再抽查。

5. 工作联系人

省教育厅职成处：肖帅、刘婕，0731-84714893；

省教科院职成所：刘林、舒底清，0731-85149710、84402935。

附件：1.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评价标准

2. 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（三年制和五年制分别列

表)

3. 毕业设计抽查学校联系人信息
4.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及抽查方式的情况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7年4月1日